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技士 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6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3415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登入本會網站
影本轉知各會員
黃月娟
理事長 韋多芳
2022/1/17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7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均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）

市長 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3415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10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871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